**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要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支付合同总价80%，验收后，付清全款。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 | 1年 |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为了更好地促进福利彩票公益品牌形象的提升，更好地履行福利彩票的社会责任，把投注站点打造成“爱心驿站”，促进我省福利彩票安全健康发展。近年来，各市福彩中心联合各级建设、城管部门和工会，建设了一批环卫工人“爱心休息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2、项目内容：为进一步体现浙江福彩公益慈善初心，让“中国福利彩票——中国人的慈善事业”的理念深入民心，通过组织有效宣传，口耳相传，达到提升浙江福彩公益品牌形象的目的。2019年浙江福彩拟委托机构，对“爱心驿站”视觉形象设计开展整体策划，组织实施和后期维护。具体如下：

（1）执行方案：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性的执行方案，包括采购物资、配送服务（要求配送到12地市，含义乌）、指导建设、后期维护。环卫工人“爱心驿站”需配置1000套物品包括：爱心驿站牌匾（亚克力灯箱）、品牌电热壶（2L以上）、品牌保温壶（3L以上）、品牌微波炉（21L）、隔物架（用于搁置“爱心物资”，落地式）等基本设施设备。需提供“福”茶袋泡茶（可供一人或一桶饮用的包装，要求立顿或以上品牌，并且符合GB/T24690-2018国家标准），包含各季节需要的绿茶、姜茶、凉茶等，重点在于方便环卫工人饮水、户外工作者饮水、热餐和休息等实际问题。

（2）设计方案包括“爱心驿站”整体视觉效果（包括40㎡旗舰店、25㎡标准店）logo设计、站点内形象墙设计、产品包装（含外包装、吊牌）等所有视觉设计，采购的物资需提供样品，样品需有设计标识。

（3）其他：设计需按要求提供细化方案，要将福彩文化、爱心公益元素有机结合，细化方案需在合同签署后10日内交付审核；项目执行完毕，供应商应提供结案报告，所有活动应于2020年1月20日前执行完毕，采购方组织验收。

3、物资采购不低于合同总价80%，要求分项报价（爱心驿站牌匾、电热壶、保温壶、微波炉和隔物架各1000台，其余均购置茶叶，其中绿茶占比60%、姜茶20%、凉茶20%）。

**（二）投标样品：**

1、样品内容：电热壶、保温壶、微波炉各1个，绿茶、姜茶、凉茶（大小包装各5份）。

 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商标。生产原厂产品质量控制或品质相应文件、生产许可相应文件及提供产品的近两年检验合格证。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现场（招标人于开标前半个小时开始接收），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3、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4、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0分。

**注：**

**1.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